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34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曾詩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